

关于拟参与竞拍珠海港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粤珠 288” 船舶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概述

为抢抓航运业复苏机遇，加快布局船队并取得水路运输资质，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航运”）拟以挂牌底价出资 4,662,944 元，参与竞拍珠海港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公司”）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的自有船舶“粤珠 288”集装箱船（以下简称“标的物”）。若有两名或两名以上合格意向受让方，珠海港航运将在公司董事局授权最高竞价范围内参与多次网络竞价。

因远洋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集团”）的全资企业，公司董事局主席欧辉生先生同时兼任珠海港集团董事长，董事周娟女士同时兼任珠海港集团董事，公司与远洋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6 人，同意 6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关联董事欧辉生先生、周娟女士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珠海港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1925480532

3、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4、注册地址：珠海市南水镇榕树湾路 16 号 2401 办公室-7 区

5、法定代表人：曾志坚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珠江水系内河省际、广东省内内河普通货船运输（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29 日）；港澳航线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5 日）；水运物资补充供应、航道服务、引水、领航服务、货运代理、海上装卸作业、船舶专用仪器仪表校正；灯塔及航标的布设、维护及管理；游船出租、船舶修理、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船用辅机及配件、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器机械及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润滑油、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

8、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远洋公司成立于 1992 年，主要经营西江、珠三角及港澳地区的内河集装箱运输及散、杂货运输，近三年业务发展稳健，经营状况正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远洋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16,037.90 万元、净资产 5,012.90 万元，营业收入为 11,976.12 万元，净利润 52.75 万元。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远洋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 14,703.30 万元、净资产

4,818.94 万元，营业收入 2,437.22 万元，净利润-194 万元。

9、股权结构：珠海港集团持有远洋公司 100%股权。

10、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远洋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港集团的全资下属公司。

11、信用情况：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途径核查，远洋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本次拟参与竞拍的标的资产为远洋公司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的“粤珠 288”集装箱船，该船为 2000 吨级集装箱船，船舶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建成，并于 2011 年 12 月投入使用。目前该船各系统运转正常，维护保养情况良好。

2、权属情况

“粤珠 288”集装箱船归远洋公司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以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资产价值情况

根据广东京华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粤京资评报字〔2018〕第 074 号），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重置成本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标的物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5,880,085 元，累计折旧 1,939,611.37 元，账面净值 3,940,473.63 元，评估值为 4,662,944 元，增值率为 18.33%。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挂牌底价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

挂牌转让，最终成交价格按照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相关规则出价竞买确定，定价机制公允，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粤珠 288” 集装箱船

2、转让方式：

上述资产经资产评估并经核准/备案后，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发布转让信息，仅有一人符合受让条件、提交书面受让申请并交纳了保证金，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有两个及以上意向受让方符合受让条件、提交书面受让申请并交纳了保证金，采用网络竞价的方式，确定受让人和转让价格）实施交易，最后签订资产交易合同。

3、转让底价：4,662,944.00 元

4、优先权设置：无

5、交易保证金：人民币 100 万元

6、付款方式：

受让方向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交纳的保证金人民币 100 万元自动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交易价款在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在资产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交易价款应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专用结算账户进行支付。

7、标的资产交割及权证变更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同意相互配合，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本合同项下的标的资产的资产交易凭证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交易双方进行标的资产及相关权属证明文件、技术资料的交接。

8、税收及费用的承担

资产转让中涉及的有关税收，由双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各自缴纳。资产转让中涉及的有关费用，经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约定，由双方按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9、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六、参与竞拍相关安排

珠海港航运拟以挂牌底价出资 4,662,944 元，参与竞拍标的物。若有两名或两名以上合格意向受让方，珠海港航运将在公司董事局授权最高竞价范围内参与多次网络竞价。

七、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及水运“十三五”规划的实施，以及国内航运业景气度持续的上升，为公司港口航运业务板块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机遇。作为公司港口航运主业重要运营平台，珠海港航运如能成功竞拍“粤珠 288”船舶，将帮助其顺利获取水路运输资质，推动公司自有运力的建设，布局船队加快抢占内贸航运市场，实现港口、航运产业的良性互动，为公司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提高公司整体效益。

八、当年年初至 3 月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 2018 年 3 月末，珠海港航运与远洋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珠海港集团控制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0 元。

九、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该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公司《关于拟参与竞拍珠海港远洋运输有限公司“粤珠 288”

船舶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时，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机制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符合公司的利益。

3、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3、“粤珠 288” 集装箱船评估报告；
- 4、资产交易合同。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8 年 4 月 28 日